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: 青 0123 交罚 (2025) 4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付*云		身份证件号	63222319770521****
		住址	青海省刚察县泉吉乡*		联系电话	1364970****
	单位	名称	/			
		地址			/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03月17日17时00分,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湟源县南大街延伸段与315国道丁字路口处执法检查中发现。当事人付*云驾驶车辆青CT020*出租汽车在315国道湟源县赞普林卡景区南侧招揽乘客2人,乘客李*目的地海晏县西海镇,议价收费25元,乘客蔡*秀目的地海晏县三角城镇,议价收费20元,共计45元,到达目的地支付。乘客与乘客、乘客与当事人之间均不认识。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,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和乘客出示了执法证件。通过调查,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:出租汽车经营者超出核定的经营区域。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,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。

你(单位)的行为违反了 《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:"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证核定的区域经营。" 的规定,依据 《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(二)项:"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市、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暂停车辆运营,视其情节分别给予警告、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没收违法所得,并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:(二)经营者超出核定的经营区域或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的;"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(单位:元)500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<u>国家金库湟源支库</u>,账号<u>/</u>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<u>湟源县人民政府</u>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向<u>西宁铁路运输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居法院强制执行。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